

收	日期 111 年 1 月 22 日
又	文號市遊客字第 032 號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胡蜀運 手機：0912538199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全遊聯總字第 111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應交通部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44 條規定，請轉知會員公司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.1.18 路監車字第 1110008881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已於 110.10.25 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44 條規定在案，原則汽車所有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辦理定期檢驗，但部份營業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，可申請定期檢驗時仍需出具牌照登記書，以保實務彈性。
- 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今(21)日監理服務網之「業者資訊」，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免/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，如有上開車輛管理所需者，請上網申請註記，以利法規通過後即可實施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擬掛網周知
總幹事
林書毅
10-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1月20日
文	第 032 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呂俊勳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9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klu42183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00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交通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1日路監車字第11001333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交通部已於110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105006650號函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規定在案，原則汽車所有人免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辦理定期檢驗，但部分營業車輛所有人為車輛管理需要，可申請定期檢驗時仍需出具牌照登記書，以保實務彈性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次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擬於本(111)年1月21日監理服務網之業者資訊，開放營業車輛所有人申請免/需查驗新領牌照登記書之功能，爰如有上開車輛管理所需者，請上網申請註記，俾利法規修正通過後之施行。

四、副本請各區監理所向轄管營業車業者宣導及協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